

丹凤县生态修复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八标段)

项目名称：丹凤县秦岭重点生态区老君河下游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发包方(全称)：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方(全称)：陕西永盛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丹凤县生态修复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八标段)

一、甲方、乙方

1. 发包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2. 承包方：陕西永盛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丹凤县秦岭重点生态区老君河下游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标段

2. 项目地点：龙驹寨街道办古城社区、贺家社区、陈家社区、冠山村、赵沟村、西凤社区、老君社区

3.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三、合同文件组成

- ①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②承诺书；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施工设计、预算、图纸等设计文件；
- ⑤招投标文件；
- ⑥规范、标准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936900元，大写：玖拾叁万陆仟玖佰元整。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省级核实认定资金为准。

2. 合同价内容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试验检测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补偿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取弃土、工程施工便道、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3. 本合同为以综合单价为基础的总价合同，实行“总价控制、据实计量、单价结算”。

4.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五、合同工程范围

合同的工程范围是指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补遗文件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

六、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与发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收回支付乙方的一切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承包资格，另选施工单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特殊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

八、工程复核

1. 甲方应在开工前，会同设计单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则：

(1) 根据设计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按照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对工程量有异议，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当工程开工后，乙方所报工程量复核异议资料，甲方均不受理，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2.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 监理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免除乙方对其准确性及质量所

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九、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监理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均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否则，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委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在岗到位。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须报监理和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 500 元/日给予处罚。如果甲方或监理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由甲方与监理共同协商为乙方聘任可胜任本岗位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缴纳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予甲方 10000 元的损失赔偿。

十、进度计划

1. 乙方应将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时报送监理审批。

2. 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及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批准后实施。

十一、工程工期

本项目工程工期 90 天(日历天)，从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计，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合同签署后，甲方即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后须 2 日内提交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立即开始施工。

1.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 不可抗力；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包括提交合格的施工、竣工报验资料），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放弃所有工程施工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延期除外。

2. 工期提前

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约定的工期，甲方不予奖励。

十二、工程质量

1. 本工程应达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T1033-2012）》、《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1041-2013）》、《土地整治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D/T1042-2013）》、《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综合体》（DB61/T991.1~991.7-2015）《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T50288-2018）；《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坡耕地治理技术》（GB/T16453.1-2008）；《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等相关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

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审查。监理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监理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3. 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监理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十三、工程款支付

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60%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20%；工程通过县级验收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乙方合同结算总额的 30%；工程通过市级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至合同结算总额的 40%。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总额 10%）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申请工程款支付时，除按监理规范申报外，还应填写《土地整治项目财务支付审批单》、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及承诺书（格式由甲方提供）。

乙方应优先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工程款。

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相关材料必须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材料须经监理或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

十五、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

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为了出入现场、备料和施工运输,应维修和养护必要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整洁,妥善存放施工设备和材料,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及材料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及时清除并运走,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十六、缺陷责任期及责任

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从市级竣工验收批复下达之日起一年时间。

2. 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施工质量及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局部损坏,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自费修复或重建,并按程序报请监理、甲方验收。

十七、图纸和文件的供给

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由设计单位提供,甲方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乙方不得将图纸和其他文件提供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缺陷责任期满,乙方申请支付质量保证金之前应将全部图纸及资料提交甲方。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

通知监理。监理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经图纸设计单位修改和补充，经甲方审批同意，由监理单位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乙方，乙方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十八、开工报告

1. 乙方须按照投标中所列人员、设备、测试仪器按照相应的进场时间如数进场。当具备全部开工条件时，应向监理提交开工报告并抄报甲方。监理接到乙方的开工报告后在认真、逐一清点和核查的基础上，于2日内进行批复。

2. 乙方在取得开工指令后，若其主要人员、机械设备、测试仪器等发生数量变化或更换时，必须征得监理和甲方同意，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十九、工程量的计算

1. 确定完成工程量所采用的测量和计算方法，都必须按有关规范经监理和甲方验证后才能生效。

2. 不按设计实施的工程不予计量，未实施的设计工程不予计量，不合格的工程不予计量，未经批准的变更工程不予计量。

3. 实施的合格工程，工程量实测小于设计的以实测为准，实测大于设计的以设计为准。

4. 同意变更的工程，提供工程变更单（附件须齐全），工程量计量在实测和变更设计之间取小值。无工程变更单的，视同未经同意变更。

二十、变更

1. 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须变更的，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填写《工程变更单》，按照审批管理程序进行审批签认。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发出，监理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变更签署手续不全的，对变更部分工程内容

不予计量。

2. 变更估价按照本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认定。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乙方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天内，向监理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1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甲方，监理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乙方修改后重新提交。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的经监理审查通过的变更估价申请后3天内审批。

二十一、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移交给村民进行耕种；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十二、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甲方工地代表：

姓 名：周卫；

职 务：工地代表；

联系电话：15291560020；

2. 乙方

①项目经理：

姓 名：常娟；

身份证号：610322199005292321；

证书编号：陕 261202132319 (00)；

联系电话：18991477816；

②技术负责人：

姓 名：全帅；

身份证号：612501198708130210；

证书编号：621202216044；

联系电话：15619991110；

③质检员：

姓名：王燕宁；

身份证号：6125011988012301386；

证书编号：621202216039；

联系电话：13038519683；

④材料员：

姓名：金龙；

身份证号：612501219911230021X；

证书编号：621202216040；

联系电话：15309147464；

⑤安全员：

姓名：王卫民；

身份证号：612501197208240419；

证书编号：陕建安 C3 (2014) 0008464；

联系电话：17691281981；

3. 监理单位：

名称：陕西中元弘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工程监理 乙级；

联系电话：13629146922；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陈龙；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61011515；

联系电话：15991997716；

4. 设计单位：

名称：陕西天慧空间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土地规划乙级、测绘乙级；

联系电话：029-89281126；

技术代表：雷飞；

联系电话：18292960182。

二十三、其他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 本合同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监理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 廉政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博陈
印博
6110220020747

任超
6101970450033

社会信用代码：126110226611807740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OP4P978

地 址：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

路164号双威迎宾广场小区第5幢2单元16层21605号房

法定代表人：陈博博

法定代表人：任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卫东

电 话：0914-3386165

电 话：1330914746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丹凤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 号：26820401040006767

账 号：61050174860000001142

2024年12月10日

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永盛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丹凤县秦岭重点生态区老君河下游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标段

工程地址：龙驹寨街道办古城社区、贺家社区、陈家社区、冠山村、赵沟村、西凤社区、老君社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

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赔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丹凤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2月1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丹凤县秦岭重点生态区老君河下游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丹凤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永盛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投 标 承 诺 书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我方报名丹凤县秦岭重点生态区老君河下游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八标段时，已对全部事项要求清楚明白。若我方中标，就项目建设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绝不因任何理由拖欠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和相关材料费用。

2、我方保证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并同时提交合格的施工、竣工报验资料；逾期我方放弃所有工程施工费用，并承担一切责任。

3、我方已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施工设计图等有关资料，并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对该工程的范围、地质地貌情况和施工内容完全清楚，无任何异议。

4、我方明白并接受以下工程价款结算原则：“总价控制、据实计量、单价结算”。投标单价不得高于财政评审单价。

5、我方明白并接受以下工程计量原则：①实施的工程，超出合同范围的工程量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未经同意的不予计量。②未实施的设计工程，不予计量。③未经同意的变更工程，不予计量。④同意变更的工程，提供工程变更单（附件须齐全）。无工程变更单的，视同未经同意变更。

6、我方保证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等如数进场在岗履职，对施工工程质量终身负责，严格落实施工资料实时签认程序，使工程施工和质量检验评定过程与施工资料生成同步，确保施工资料实时、真实、准确、规范，实现项目外业施工与内业资料、工程质量与项目档案同步达标。

7、我方自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项目区镇（街道办）村（社区）组、群众关系协调、施工进场、土源协调、弃渣堆放及临时道路通行、便道修建维护等。

8、项目施工中如遇协调工作不到位或实际无法实施的地块，我方应自动放弃该地块，前期费用自行承担。

9、我方将严格按照项目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组织施工，全面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将施工合同中的工程内容转包或违法分包给

其它企业和个人。

10、我方确保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以上。施工原材料均为优质，主要材料持有合格证及质保单。

11、我方承诺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进场施工，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所有工程施工任务，并同步提交竣工验收相关申请和验收资料，支付应由我方承担的各种检验、测量、验收费用。

12、我方承诺投入足够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各种机械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规定，确保工程按期完工。若业主同意工期延期，由我方承担因工期延期导致增加的监理费用和业主管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

13、我方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以“安全施工无重大事故，尽量减少一般事故”为工程施工安全目标；若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服从并自觉接受业主和监理的管理，文明进场、文明施工、文明退场，杜绝施工扰民、聚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事件，争创文明标准化工地。

15、我方承诺在项目完工后，在项目完工后，及时移交给村（社区）村民进行耕种；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6、若我方违反承诺，由贵方扣除履约保证金，费用不足的从应付施工费中扣除，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取消承包资格，我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均为我方真实意愿表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4年12月10日

